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6)

關連交易

有關900MW硅基薄膜太陽能電池BIPV組件 封裝線設備銷售及技術服務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 (i) 福建鉑陽(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漢能控股訂立設備銷售協議，據此，福建鉑陽(作為賣方)同意出售，而漢能控股(作為買方)同意購買6套總產能為900MW的硅基薄膜太陽能電池BIPV組件封裝線相關設備；及
- (ii) 福建鉑陽與漢能控股訂立技術服務協議，據此，福建鉑陽利用設備銷售協議下的設備，為漢能控股現有的部分硅基薄膜太陽能組件生產線，提供進行升級改造的技術服務，使其具備生產硅基薄膜BIPV電池組件的能力。

上市規則之涵義

漢能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漢能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設備銷售及技術服務協議項下合共擬進行交易的其中一個或更多的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設備銷售及技術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從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就有關設備銷售及技術服務協議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提出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設備銷售及技術服務協議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設備銷售及技術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細節；(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設備銷售及技術服務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交易時段後)，福建鉑陽(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漢能控股，訂立設備銷售協議及技術服務協議。

設備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福建鉑陽
- (2) 漢能控股

福建鉑陽乃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漢能控股為一家於一九九七年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全球清潔能源之跨國企業，多年來秉承「以清潔能源改變世界」之宗旨，在中國及世界各地營運多項清潔能源業務，包括薄膜太陽能、水力及風力發電項目。

主體內容

根據設備銷售協議，福建鉑陽(作為賣方)同意出售，而漢能控股(作為買方)同意購買6套總產能為900MW的硅基薄膜太陽能電池光伏建築一體化(BIPV)組件封裝線相關設備(「**有關設備**」)。

該項目主要在漢能控股原有硅基薄膜太陽能生產線的基礎上，通過增加激光絕緣線刻劃機、激光透光刻劃機、激光打孔機、大型層壓機、輥壓機、高壓釜、中空玻璃生產線、光伏幕牆功率測試機等主要設備，使生產線能夠生產不同透光率、尺寸、形狀的BIPV幕牆組件，該等組件具有節能環保、外形美觀、安裝方便、使用壽命長等特點。

作價

按照每套有關設備之價格29,250,000美元作為基礎，有關設備之總作價乃協定為175,500,000美元。每套有關設備之作價，漢能控股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2,925,000美元(即每套有關設備價格之10%)作為該套設備的預付款；
- (ii) 14,625,000美元(即每套有關設備價格之50%)須在福建鉑陽發出該套設備預計付運日期及裝貨信息的通知後，三個工作日內向福建鉑陽支付；
- (iii) 5,850,000美元(即每套有關設備價格之20%)須在漢能控股簽發該套設備的設備簽收單之日起七十個工作日，內向福建鉑陽支付；
- (iv) 4,387,500美元(即每套有關設備價格之15%)須在漢能控股簽發該套設備的設備單機驗收單之日起七十個工作日內，向福建鉑陽支付；及
- (v) 餘款1,462,500美元(即每套有關設備價格之5%)應在該套設備質保期屆滿後向福建鉑陽支付。

上述代價乃漢能控股與福建鉑陽按一般商務條款，經過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已包含設備本身的採購費用、進口關稅、運輸費用及運輸保險費。

先決條件

設備銷售協議須待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落實。

倘設備銷售協議未能於其簽署日期起計90日(或雙方以書面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內生效，則設備銷售協議將隨即終止。

技術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福建鉑陽
- (2) 漢能控股

主體內容

根據技術服務協議，福建鉑陽利用設備銷售協議下的設備，為漢能控股現有的部分硅基薄膜太陽能組件生產線，提供進行升級改造的技術服務，使其具備生產硅基薄膜BIPV電池組件的能力，並提供全過程的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與生產線系統集成、量產、工藝保障等工作相關的廠務設計、佈局設計、工藝調試、運行、檢修、工藝質保、售後服務等技術服務。

具體實施分為八個階段：佈局設計、廠務設計、程序輸入、工藝改造、整線工藝調試階段、技術培訓及工藝質保階段。

根據技術服務協議，設備工藝質保期內，福建鉑陽應免費為漢能控股提供其獲得的新運行經驗和信息，且通知漢能控股任何在技術和安全方面已確定之改進，若該改進適用於有關設備。

作價

按照每條生產線的工程及技術服務費用68,250,000美元為基礎，有關服務之總作價乃協定為409,500,000美元。每條生產線之服務費用，將由漢能控股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6,825,000美元(即每條生產線相關服務費之10%)作為有關服務的預付款，須在漢能控股取得由中國相關主管部門向漢能控股發出的項目與有關的批准文件及福建鉑陽銀行提供等額的見索即付履約保函後，通過電匯將款項匯至福建鉑陽指定帳戶；
- (ii) 6,825,000美元(即每條生產線技術服務費之10%)作為每條生產線廠務設計及佈局設計階段的服務費，漢能控股須在福建鉑陽提交現場視察報告後七十個工作日內(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內)，向福建鉑陽支付；
- (iii) 13,650,000美元(即每條生產線技術服務費之20%)作為每條生產線程序輸入階段的服務費，漢能控股須在確認程序輸入後七十個工作日內(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內)，向福建鉑陽支付；
- (iv) 34,125,000美元(即每條生產線技術服務費之50%)作為每條生產線整線工藝調試階段的服務費，漢能控股須在驗收報告簽發日起七十個工作日內(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內)，向福建鉑陽支付；
- (v) 餘款6,825,000美元(即每條生產線技術服務費之10%)，漢能控股須在每條生產線驗收報告簽發日起第9個月，通過每條生產線評估後七十個工作日內(或雙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內)，向福建鉑陽支付。

有關服務的代價是漢能控股與福建鉑陽按一般商務條款，經過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技術服務協議，福建鉑陽保證任何生產線的單位技術服務價格，應不高於福建鉑陽於技術服務協議生效日之後已或即將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技術服務的價格。倘福建鉑陽違反上述保證，福建鉑陽同意將降低技術服務協議中對應生產線的技術服務的單位價格，至該第三方適用的單位價格。

先決條件

技術服務協議須待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落實。

倘技術服務協議未能於其簽署日期起90日(或雙方以書面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內生效，則技術服務協議將隨即終止。

訂立設備銷售及技術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全球技術領先的薄膜光伏企業，通過整合全球最先進的薄膜光伏技術，為用戶提供多樣化的解決方案。近年，本集團積極拓展下游薄膜發電應用業務，大規模開發中國及世界各地光伏發電項目和光伏產品應用業務，尤其是民用光伏應用市場。

2014年中國光伏新增裝機量達10.6GW，成為全球最大的光伏市場。於2015年1月，中國國家能源局宣佈2015年中國計劃新增光伏並網規模達15GW，其中集中式電站8GW，分布式電站7GW(當中包括不低於3.15GW來自屋頂分布式電站)；到了2015年3月，國家能源局下發了《國家能源局關於下達2015年光伏發電建設實施方案的通知》，更將2015年全國新增光伏電站建設規模，進一步把目標提升至17.8GW。

市場預計在未來三年，中國的光伏裝機需求，將繼續保持上升趨勢；估計中國政府更會大力推動分佈式光伏發電，直接使到BIPV薄膜組件需求上升。漢能集團為了把握這次市場機遇，將現行的硅基薄膜生產線進行升級，希望可以加大自行生產BIPV薄膜組件的能力；而本集團在這方面擁有最專業的技術，將可為漢能集團現有硅基薄膜太陽能組件生產線進行升級，改造至可生產BIPV薄膜組件。

是次設備銷售及技術服務協議，將本集團薄膜技術予以肯定，除了可令漢能集團增加大規模生產具有更高市場價值之BIPV薄膜組件的能力外，亦可增加本集團之收入來源，鞏固本集團在薄膜光伏業務的發展，達至雙贏的局面。

設備銷售及技術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本集團與漢能控股按公平原則商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後提供意見)認為設備銷售及技術服務協議均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其條款均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李河君先生亦為漢能控股之主要股東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設備銷售及技術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已就批准設備銷售及技術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漢能控股擁有本公司30,505,962,51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73.19%)，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漢能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設備銷售及技術服務協議項下合共擬進行交易的其中一個或更多的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設備銷售及技術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從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漢能控股及其聯繫人須就有關批准設備銷售及技術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就有關設備銷售及技術服務協議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提出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設備銷售及技術服務協議和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設備銷售及技術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細節；(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設備銷售及技術服務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釋義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BIPV」	指	光伏建築一體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而「關連」一詞須據此解釋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設備銷售及技術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設備銷售協議」	指	福建鉑陽與漢能控股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就出售硅基薄膜太陽能電池 BIPV 組件封裝線相關設備訂立之銷售協議
「福建鉑陽」	指	福建鉑陽精工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設備銷售及技術服務協議」	指	設備銷售協議及技術服務協議
「GW」	指	吉瓦，十億瓦特

「漢能集團」	指	漢能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漢能控股」	指	漢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嵐女士、王同渤先生、徐征教授及王文靜博士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漢能控股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W」	指	兆瓦，一百萬瓦特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關服務」	指	福建鉑陽按照技術服務協議向漢能控股提供之工藝技術改造及工藝軟件改造硅基薄膜太陽能電池組件生產線之相關服務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技術服務協議」	指	福建鉑陽與漢能控股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就有關服務訂立之服務協議
「該交易」	指	根據設備銷售及技術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質保期」	指	根據設備銷售協議，每套設備之質保期為自該套設備的設備單機驗收單日期起12個月或自該套設備的設備簽收單日期起14個月，以較早者為準
「工作日」	指	中國法律規定的除休息日及法定節假日以外的時間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瓦」或「W」	指	瓦特，電力單位，相等於每秒一焦耳，並相等於電流強度為一安培流過一伏特之潛在差異之電路之電力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Hanergy Thin Film Power Group Limited

漢能薄膜發電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河君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河君先生(主席)、Dai, Frank Mingfang先生(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馮電波博士(副主席)、劉民先生(副主席)、陳力先生(常務副總裁)、林一鳴博士(財務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及李廣民先生(財務總監)；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嵐女士、王同渤先生、徐征教授及王文靜博士。